

# 同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来源：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3-12 浏览次数：478

**一、招标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0-008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同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15000000	/	招标内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0-03-13 至 2020-03-19

**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6184331转608

电子邮箱：qhcdzbg@163.com

**3. 标书售价(元)：**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4-02 09:0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文博大厦

**八、开标时间：**2020-04-02 09:0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文博大厦

**十、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同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300000	中国银行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10501716134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974-8592077；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投资1500万，中期绩效评估通过后，计划追加投资500万元单一来源采购用于项目的巩固提升。

(5)特别通知：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做好“同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函字〔2020〕125号）要求，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提出如下要求：

①各投标人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同时也不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收件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597276331，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②开评标场所配备消毒器具并按规定严格消毒，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密切接触史的人员，未按规定隔离观察满14天的，不得参加现场评标活动。与会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所有进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佩戴口罩，严格保障人员间隔1米以上。严格控制开评标时间，开评标时间超过1小时，开窗通风一次，开评标结束后后对场地、家具等用品进行严格消毒。

③此次采购开评标地点、开标程序及专家抽取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情况和青海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要求随时调整，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4771转603

**传真：**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2、采购人名称：**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92077

**传真：** /

**地址：**同德县新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人：**同德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74-8592292

**传真：** /

**地址：** /

附件信息：

[同德县发改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发售版.doc](#) 474.2 KB